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作業要點

1. 宗旨：為鼓勵具有潛力之美術家創作及展出，提升本市美術水準。
2. 申請資格：國內外公私立美術團體、機關、學校以及美術創作者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，均得向本局申請展覽。
3. 申請場地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一展覽室、第二展覽室及二、三樓畫廊。
4. 展覽類別：
5. 西方媒材類：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版畫、插畫等相關作品。
6. 東方媒材類：水墨、書法、膠彩、篆刻等相關作品。
7. 綜合類：雕塑、陶藝、攝影、複合媒材、工藝設計、新媒體等相關作品。
8. 申請手續：
9. 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填妥申請表，或使用電子檔案方式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	1. 個展：二十張照片。
	2. 聯展：二至十人，每人三張照片；十人以上，每人二張照片，至多不超過三十張。送審之照片，不得全為單一人之作品。凡申請聯展者，請填寫聯展資料表。
	3. 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二年內之創作。
	4. 使用電子檔案方式申請者，申請資料請以Word格式繕打，內含申請所需之資料與圖片，送審作品之圖檔，另需提供三百萬畫素(3 Megapixels或2048 ×1536 pixels) 以上之JPEG(副檔名為jpg)檔，並將申請資料燒錄光碟或存於隨身碟送件。
10. 申請個展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審查，由本局安排檔期展出。
	* + - 1. 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父紀念館中山國家畫廊、直轄市立美術館舉行邀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				2. 曾獲頒總統文化獎、行政院文化獎、國家文藝獎、中山文藝獎等中央部會頒與之美術類成就獎且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				3. 其他經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事蹟。
11. 為均衡分配本局及所屬館舍展場資源、完善申請作業，凡獲安排於本局及所屬館舍檔期者，同年不再安排其他展場檔期；當年度於本局展場舉辦個展或聯展者，本局不再受理其次年度之申請(學校畢業美展不在此限)。
12. 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，本局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，俾利完成申請手續。
13. 本作業要點請至本局官方網站下載：首頁→視覺藝術→展覽場地申請→申請書表下載；或來電洽詢：03-3322592；如欲線上申請，請至「桃園網路e指通」藝文展演項下線上申辦。
14. 送審資料如需退還者，應於申請時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否則概不退還；申請文件完成後，請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)至：330206桃園市桃園縣府路21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收(信封備註申請展覽文件)。
15. 審查會議：所有申請展覽案件，由本局召開「申請展覽審查會議」進行審查，其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函知申請者，並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16. 檔期安排：
17. 經本局核定同意展出單位，由本局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18. 每檔期展出時間原則二至三週(含佈、卸展)，本局可視狀況調整檔期，展出單位應予配合。
19. 展出單位須依排定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，請於展出前兩個月通知本局，並於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局提出展覽申請；若無故未如期展出亦不通知者，三年內不得申請在本局展出。
20. 本局為辦理重要活動或特殊需要，得由本局另行通知並更動、協調安排展覽檔期。
21. 展覽須知（確定排檔之展出單位請遵守下列事項）：
	1. 展出單位應依申請核定案件內容確實執行，如有變更應於展出兩個月前函報本局核備，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，變更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。
	2. 展覽相關文宣、邀請卡應列本局為協辦單位，並經本局審查後，由展出單位自費印製及寄送。
	3. 展出作品之裝裱、包裝、運輸、維護、佈卸及保險，均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；佈展須於展出前一日完成、卸展於展覽結束之後一日完成，並將作品運回。
	4. 展出期間應派員到場維護展品安全及觀眾諮詢服務，作品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局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	5. 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任何形式之商業行為、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。如有前述行為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，本局得逕行終止場地使用權。
	6. 基於教育推廣，本局對展出作品有攝影、錄影、出版、播放、宣傳、教育及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。
	7. 有關展場相關規範，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，如不依規定使用或致使本局有所損壞者，展出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	8. 展出內容如違背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、第五項及第七項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、違反善良風俗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有權即刻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，並停止其使用權利一至三年。
22. 本局為本要點所需之申請書等表單，由本局另定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(由文化局填寫) | **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申請展覽表** |
| 展 覽 資 料 |
| 申 請 者(個人或團體名稱) |  | 展覽類別 |  □ 個展 □ 聯展，參展人數：  |
| 展覽名稱 |  | 送審資料 |  照 片 張 |
| 展覽介紹 |  |
| 作品類別 |  □ 西方媒材類 □ 東方媒材類 □ 綜合類(聯展非單一媒材建議勾選此項) | 展品件數 | 共 件 |
| 希望展覽場地（為利排檔作業，請以1、2、3……排序） |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□ 第一展覽室 □ 第二展覽室 □ 二、三樓畫廊註：經審查**正取**者，將安排上述場地其中一處辦展，若未獲滿意排檔，敬請見諒。 |
| 希望展出時間 |  年 月 至 月 |
| 上次在本局展出 | 展出時間： 年 月 | 展出地點 |  |
| 申 請 者 個 人 資 料（團體請負責人代表填寫） |
| 申請者姓名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| 性 別 | 女 □ 男 □ |
| 通訊方式 | 公： 宅：行動電話： 傳真： |
| 地 址 | □□□□□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學 歷 |  |
| 畫 歷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(本局填寫) |  | 作者姓名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作品年代 |  |
| 媒材 |  | 尺寸 |  |
|  照片黏貼處 |

|  |
| --- |
| 聯 展 資 料 表 |
| 團體介紹 | 團體名稱 |  | 成立年代 |  年  |
| 是否登記立案 | □否 □是，立案字號：  | 團體人數 | 共 人 |
| 所 在 地 | 是否為本市團體 □是 □否  |
| 地址： |
| 團體簡介 |  |

申請資料經申請者確認無誤

申請者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